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5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余新辉，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3，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湘长沙机 1039 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李达，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湘长沙机 1039 轮于2023年10月27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不听从毛角口指挥台调度，在指挥台悬挂“允许下行船舶通行”标志时，强行上行通过。经执法人员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另查明该船总吨位 1010GT，总功率 410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余新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及李达、王爱民身份证复印件、王爱民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4，视听资料；证据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2022）；证据7，船舶闯关视频及现场取证照片。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长沙机 1039 轮的基本情况及余新辉是湘长沙机 1039 轮所有人的事实；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7证明湘长沙机 1039 轮擅自进出

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53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20 之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 1000GT 以上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01.16